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王歆艷

相 對 人 芸采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法定代理人吳國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吳國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靜鑫